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劉○泉

相 對 人 宋○珍 (MRS SAICHON SAE JONG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離婚事件(113年度家調字第147號)  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  
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開  
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訴訟事  
件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  
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  
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  
第63條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劉嘉泉主張其與相對人宋○珍(MRS SAICHON SAE  
JONG)間就請求離婚事件，因無力支出裁判費等訴訟費用，  
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申請法扶助獲准等  
情，有該分會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家事起訴狀附卷可稽，且  
其主張經核亦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  
應予准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